

中共云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文件

云法治委〔2022〕2号



关于印发《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 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成员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云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2年6月9日



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 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中法委发〔2019〕1号）《最高人民法院平安建设考评办法（执行难综合治理及源头治理部分）》（法〔2019〕196号）以及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方案》（粤法治委发〔2021〕4号）等重要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市切实解决执行难，优化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深刻认识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重要意义

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市的整体推进，事关市委“一二三四五六”思路举措的贯彻落实，事关法律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是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建设“法治云浮”和“平安云浮”，推进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环节。近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和社会各界支持协助下，全市法院如期实现了“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但与党中央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相比，与省委、市委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制约执行工作长远发展的综合性、源头性问题，需要继续攻坚，筑牢机制，提振效能。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践行“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重要意义，强化支持保障，集聚攻坚合力，落细落实责任，加快完成党中央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为把云浮建设成为全省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全面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

1. **建立完善覆盖全市的网络执行查控体系。**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在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查控系统、省不动产查控系统基础上，建设覆盖全市、可查可控、数据准确齐全、功能更加完善的不动产、车辆、股权、保险、网络资金、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网络执行查控子系统，打通数据壁垒，完善系统功能，作为“总对总”、省不动产查控系统的补充，扩大财产查控的覆盖面，提升财产查控的精准度、便捷度。积极对接、融入省组织统筹的珠三角9市网络执行协作查控系统建设，共享建设成果。（责任单位：市法院主办，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等部门配合）

2. **落实联合查人扣车机制。**贯彻落实省法院、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查人扣车、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通知》（粤高法〔2021〕132号），细化工作规程。法院决定拘留但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按规程商请公安机关布控，发现被执行人

时公安机关先行查控、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通知执行法院接收。对法院商请协助查扣车辆的，公安机关应将相关车辆信息录入稽查布控系统，在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或路面执法中发现车辆时先行查扣并通知执行法院接收。（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

3.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搭建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为各单位提供数据共享支撑服务，将法院执行财产处置信息，法人单位、自然资源、电子证照、市场监管、车辆登记等数据库资源共享，推进社会治理信息化、高效化。（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相关数据提供部门）

4. 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实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至信用云浮网、市政务大数据中心，供市有关单位共享。落实《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要求，并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17〕34号）和《关于支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意见》（云办发〔2017〕9号）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对依法列入失信名单的主体，在其高消费、出境、融资投资、开办企业等领域予以设限，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执行法院。（责任单位：市法院、各联合惩戒相关单位）

5. 完善救济和修复机制。对错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延迟解除、信息不准确、存在征信异议等情形，优先办理、迅速核实、主动纠错、消除影响。对承诺按期履行法律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准予在一定期限内暂缓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也可由法院协助予以信用修复，支持其通过创业、继续经营、申请贷款等提高履行能力。（责任单位：市法院、各联合惩戒相关单位）

6. 严格追究相关责任。每年将涉及党员、公职人员的未结执行案件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非法干预或妨碍执行的党员、公职人员，构成违纪违法的，分别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

7. 联合打击拒执犯罪。认真落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规范指引》（粤高法发〔2018〕3号），出台制定《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事案件的实施办法》，对拒执犯罪嫌疑人依法及时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审理判决。人民法院依法移送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或发生暴力抗拒执行事件，相关部门未依法及时配合人民法院采取措施的，在全市平安建设考评中予以扣分。（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8. 促进行政机关履行生效判决。加强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的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支持人民法院开展涉行政机关案件清理工作。法院每年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行政机关逾期不履行生效判决情况，向相关行政机关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各级党委、政府对有关行政机关予以通报、约谈。将行政机关履行生效判决情况纳入文明单位、机关绩

效考评、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营商环境等考核范围，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行政机关在平安建设、法治云浮建设考核中予以扣分，由其上级机关追责。（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

9. 加强网格化协助执行机制建设。贯彻落实市委政法委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基层网格和人民法院执行联动机制的意见》（云中法〔2018〕97号），由全市村（居）委会分管信访维稳工作的村（居）干部兼任协助执行工作联络员，发挥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平台在执行工作中的应用，推动村（居）委会协助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综治网格管理村居委人员分布广、熟悉所在片区情况的优势，进一步扩大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范围。（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10. 推进智慧执行。进一步完善电子送达平台功能，集成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多种送达方式，探索通过中国邮政“E键送达”“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送达。在全市法院全面运用网络询价、网络拍卖平台，全面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及时更新执行装备。开展司法拍卖标的定向询价工作，法院联合税务部门开通不动产快速核价通道，利用税务大数据核价系统对市内不动产进行核价，公平高效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推进涉税信息共享，完善税收共治机制。（责任单位：市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11. 规范执行行为。加强执行流程信息公开，规范无财

产案件办理程序，通过异议、复议、监督等救济途径纠正不规范执行行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合格率保持在 90%以上。（责任单位：市法院）

12. 加大查处力度。以长期申诉信访、长期未结、处置失当产生不良影响的案件为重点，对执行办案不规范问题、干警违法违纪、内部审批管理不严等突出问题开展“一案双查”，发现违规执行、违法执行的，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市法院）

13. 用足强制措施。按照省法院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南粤执行风暴”专项活动，用足罚款、拘留、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强化被执行人财产报告义务，处置重大资产和重要事项变更的，要向人民法院报告，报告不实的依法予以制裁。严格实施信用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法院）

14. 推进改革创新。全面推行繁简分流、事务集约、团队办案等工作模式，进一步完善改革配套举措。在最高法院、省法院指导下探索试行执行管理体制改革。在全市法院推行将司法拍卖、案款发放等辅助事务外包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

15. 防控执行风险。在拘留边控、不动产清场、异地执行等工作中严防发生突发事件。依法妥善办理国有企业退出市场、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化解、涉行政机关欠债、涉军停偿、涉众型案件、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实行单独台账管理、专门团队办理。规范财产保全行为，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最大限度减少强制执行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严

格规范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避免因不当失信或限消引发舆情炒作风险。（责任单位：市法院）

四、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制度建设

16. **加强诉源治理。**加强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从源头减少执行案件，探索多元化执行工作机制，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小额贷款、信用卡等案件执行；完善执行威慑机制，提高自动履行率；推动金融机构、小额信贷机构强化合规经营，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提前预防和及时调处金融风险。（责任单位：市法院、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

17. **建立司法信用制度。**严厉打击虚假诉讼。探索在办案系统中记录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者滥用诉权、伪造证据、转移财产、抗拒执行等信息，严厉打击在资产拍卖处置上出现虚假租赁、虚假股权转让、真实控股代持、恶意提出执行异议拖延拍卖等行为。案件结案后生成司法信用报告，推动司法信用报告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格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明确虚假诉讼案件的立案标准、裁判标准，提高办理虚假诉讼犯罪的效率，遏制通过滥诉、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等行为以拖延、对抗执行的现象。（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18. **解决市场退出问题。**积极探索“执转破”机制。充分运用全省法院保障僵尸企业破产费用制度、破产专用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人民法院在办理破产执行案件中，因企业

无足额财产支付破产费用，影响破产程序推进的，可在法院部门预算办案业务经费中设立破产专用资金，并探索统筹社会捐助资金等其他来源，帮助企业解决破产清算费用问题。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财政局）

19. 拓宽司法救助途径。对胜诉债权不能足额兑现、生活面临困难的申请执行人，由执行法院予以司法救助。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生活困难申请执行人，由执行法院协调当地民政部门，对社会救助条件的予以救助。（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民政局）

20. 探索引入保险机制。鼓励保险公司推广相关险种，由当事人自愿投保，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由保险公司予以赔付。鼓励相关单位对预付费充值、食品生产加工等逃债风险易发领域，引入强制保险机制，减少涉众型经济纠纷向审判执行环节传导。（责任单位：市法院、各相关成员单位）

21. 完善财产刑执行制度。健全开展“扫黑除恶”“打财断血”常态化机制，围绕提高执行到位率和财产入库率两项重点指标，进一步完善公检法衔接配合、立审执协同推进机制，加快财产审查甄别、财产处置、上缴国库等环节进程。（责任单位：市法院）

22. 加强专项工作考核。每年一次向市考评主管单位发函，提请对逾期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行政机关所在县（市、区）予以“法治云浮建设”考评扣分，对不履行执行联动职责的行政机关所在县（市、区）予以“平安云浮建设”考评扣分。

(责任单位：市法院)

五、全面加强组织保障和工作保障

23. 完善综合治理体制。由党委政法委牵头，健全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定期听取任务落实情况汇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督促。(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

24. 提升执行队伍能力。分层级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备执行调度、指挥、管理、信息化建设人才；基层法院执行部门配备具有刑事、民事、行政审判经验的办案人才。加强对基层一线执行干警的政治和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市法院)

25. 营造良好外部环境。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多渠道宣传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经验以及典型案例、全市法院执行创新经验、典型案例、执行故事，引导公众增强风险意识、诚信意识、法治意识，推动形成支持参与执行工作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法院)